

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金泉河及金凤北路

桩基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玲珑集团董事办

2018年5月

一、项目名称：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金泉河考家段管路迁移桩基建设工程及金凤北路跨单家河桩基建设工程。

二、建设单位：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三、建设地点：山东省招远市

四、招标人：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联系人：于向武 18705356301

邢康华 18705356426

五、招标代理机构：玲珑集团董事办

联系人：

六、资金来源：自筹

七、招标范围：

1、数量、桩径等详见图纸；

2、灌注桩身及支架柱身均在此次招标范围内，整体招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一项。

3、甲方负责：①吊车；②挖掘机；③预埋钢板；④场地平整；⑤通水通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⑥混凝土；⑦施工用黄土。

4、乙方负责：除以上甲方负责以外的所有均由乙方负责。包含但不限于①钢筋供应；②绑钢筋笼；③设备运输、进出场、转运；④桩基钻孔、灌注等。

八、资格审查：

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各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质原件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② 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⑤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⑥ 至少 1 份直径 1.2 米及以上的桩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以上文件必须由档案袋密封包装，封面必须打印原件明细。

3、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不齐全、以证明形式替代证书原件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投标单位在近三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申请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九、 投标费用：

1、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无中标服务费。

十、 投标保证金：

1、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万元，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收款人：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招远市开发区支行 帐号：211713021502)，不接受其他形式担保。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如果投标人未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应在定标后5个工

作日内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a) 恶意投标；

(b)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c) 投标单位未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日历内与招标单位进行合同洽谈(非投标单位的原因除外)。

十一、现场查看请联系邢康华 18705356426

十二、由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投标方不得将图纸外传，否则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金泉河及金凤北路桩基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投标报名截止日：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五点。

（投标报名截止日后提交报名资料，招标人不予接受）

疑问递交截止日及递交邮箱：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
五点。邮箱地址：xiangwuyusd@sina.com 及
haixiab_zhang@linglong.cn

（所有厂家的答疑文件均需发送到项目招标负责人及项目提报人邮箱，提报人负责答疑，招标人进行监督）

答疑截止日：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五点。

（所有招标只设立一次答疑机会）

投标保证金截止日：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点。

（投标截止日期内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弃标）

投标截止日：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五点。

（投标截止日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视为弃标）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金泉河及金凤北路

桩基建设工程

发包方：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承包方：_____

一、工程承包基本合同

甲方：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金泉河及金凤北路桩基建设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使工程能够顺利进行，特立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甲方发放给乙方工程任务（以甲方安排为准），以承包金泉河及金凤北路桩基建设工程施工，以及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承包，施工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并完成。

二、 工程名称

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金泉河及金凤北路桩基建设工程。

三、 工程内容：

桩基建设。

四、 工期

2018年7月1日前完工

五、 甲方责任

- 1、提供施工图纸及资料。
- 2、安排技术人员监理负责工程管理及协调工作。
- 3、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量结算。
- 4、原材料、机械等其他具体责任，见具体合同。

六、 乙方责任

- 1、派驻现场代表负责工程管理和协调工作。
- 2、服从甲方指挥，接受甲方监管，保质保量完成材料运输、桩基建设等工作。
- 3、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4、遵守法纪，文明施工。
- 5、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使用维护管理。
- 6、负责施工用水电的水电费。
- 7、负责所有施工人员的吃、住、交通安排。
- 8、承包工程完工后 三年内的质量保证和质量维护，保质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发生安全事故，需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及时赶到现场维修，若发生需立即抢修、无法等乙方到来的情况，甲方也可委托第三方抢修。事故维修或抢修的费用，若事故属施工质量问题的引致，由乙方全部负责。

9、原材料、机械等其他具体责任，见具体合同。

七、 处罚责任

1、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赔偿损失，并按玲珑集团相关规定执行，属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未能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不听从甲方劝阻的，罚款 200-2000 元 / 次，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除需承担所处罚金额外，并罚款 1000 元 / 次，被登报点名批评的，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3、保质期内，乙方未能按时对工程进行维护，或发生事故时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到场维修，罚款 100-2000 元 / 次。

4、工程途中所有机械设备以及承包方人员不得退出，不得讨价还价。否则，全部工程量不予结算，当作赔偿。

5、因甲方原因，如不能达到现场施工条件，造成乙方停工等损失，根据实际情况甲方给予乙方一定补偿。

八、付款方式

见具体合同。

九、其他

1、该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3、该合同双方签字起生效。

4、因本合同（包括受本合同约束的具体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2018 年 月 日

二、工程承包具体合同

甲方：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为使工程能够顺利进行，特立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及价格

序号	桩基位置	桩基名称	桩基数量	桩基材质	桩基直径	桩基高度	单价 (元/米)
1	金泉河 考家段	固定桩	3 根	钢筋混凝土	0.8 米	12- 18 米	
2	金泉河 考家段	导向、 滑动桩	23 根	钢筋混凝土	1 米	11- 18 米	
3	金凤北路 跨单家河	导向桩	5 根	钢筋混凝土	0.8 米	9.1 米	

二、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甲方负责：①吊车；②挖掘机；③预埋钢板；④场地平整；⑤通水通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⑥混凝土；⑦施工用黄土。

4、乙方负责：除以上甲方负责以外的所有均由乙方负责。包含但不限于①钢筋供应；②绑钢筋笼；③设备运输、进出场、转运；④桩基钻孔、灌注等。

三、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甲乙双方共同测量工程量，并开具工程量验收单。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并在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80%，余款 20% 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乙方开具 1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

四、施工要求

-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施工过程中甲方派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监督。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采购钢筋的正规发票。

五、附施工设计图纸

甲方：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地址：招远市金晖路西汽校南路北
电话：0535-8158766
帐号：211713021502
税号：91370685584517766H
开户行：中国银行招远市开发区支行

乙方：
地址：
电话：
帐号：
税号：
开户行：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签定地点：山东省招远市

时间：2018 年 月 日

三、桩基建设施工设计图纸

此设计图纸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乙方：河南中拓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2018年4月3日